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有關建議出售土地物業之  
重大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重大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定義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因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進行諮詢，及倘彼等對其狀況及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董事會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冼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